**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**

**「大家藝起來一畫我家鄉暨長期深耕電力宣導活動」**

**繪畫寫生比賽簡章**

1. 活動目的：

台電公司為強化電廠與周邊小學生交流、互動，並啟發學童尊重自然環境，愛鄉愛里，珍惜能源之觀念。同時配合國家能源政策，培養學生認識使用能源常識，建立正確節約能源觀念。藉由參賽者筆觸，畫出他們眼中、心中的台電之美，促進大眾對台中發電廠景觀的了解。

1. 辦理單位
2.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台灣電力公司
3. 主辦單位：台中發電廠
4. 承辦單位: 台中發電廠、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
5. 參加對象：

 就讀於臺中市龍井區、清水區、沙鹿區、大肚區、梧棲區及彰化縣伸港

 鄉、線西鄉、和美鎮國小學生。

1. 比賽組別：

 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，共三組。

1. 各組別名額：

 (一)國小低年級組，各校報名人數以低年級班級數為上限。

 (二)國小中年級組，各校報名人數以中年級班級數為上限。

 (三)國小高年級組，各校報名人數以高年級班級數為上限。

1. 比賽時間：

 107年10月13日 【星期六】上午9時起～11時30分止

1. 報到地點、時間：

 參賽者應於8時30分～9時至台中發電廠接待中心報到並領取畫紙、

 礦泉水，(畫紙領取至上午9：30止，逾時視同放棄）。

1. 比賽地點：

台中發電廠接待中心(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一號)

1. 收件時間：

 比賽作品請於活動當日中午12時前繳交至主辦單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1. 比賽主題：

以台中發電廠接待中心周遭廣場景物、電廠公園或結合電廠主體景觀取景。

1. 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

 由各校請統一報名，E-mail至主辦單位：u800526@taipower.com.tw

 ，107年10月3日截止。

1. 比賽方式：

 每人繳交作品以乙件為限，作品一律以四開圖畫紙（37\*52㎝）為原則，

 圖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自備圖畫紙視為無效（背面蓋台中發電廠印章

 為憑），紙張背面表格請參賽者以正楷詳填。創作顏料不拘（畫具、座

 椅請自備）

1. 評審及獎勵：
2. 評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美術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小組評定各組名次。
3. 各組分別錄取名額及獎勵暫定如下(錄取名額得視實際參賽件數酌予增減)
4. 第一名：各組 1名，各致贈獎狀乙張及獎品(等值禮券1000元)。
5. 第二名：各組 2名，各致贈獎狀乙張及獎品(等值禮券800元)。
6. 第三名：各組 3名，各致贈獎狀乙張及獎品(等值禮券600元)。
7. 佳作獎：各組 6名，各致贈獎狀乙張及獎品(等值禮券500元)。
8. 參加獎：於活動當天交件時領取點心餐盒一份
9. 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另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指導獎狀。
10. 各項得獎作品由台中發電廠持有保存，並於廠內擇期展出，供參訪賓客欣賞。
11. 得獎名單於當天下午8點前公佈於龍井區龍港國小網站(http://www.lgps.tc.edu.tw),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tc.edu.tw)。獎狀獎品擇期寄送參賽學校，請學校轉發。
12.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，概不退還，授權由主辦單位保管，如廠內各項展覽或編輯印製成冊等。
13.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接受上述有關著作權之約定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不得請他人代筆，若經工作人員發現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一律於比賽當天領取圖畫紙現場寫作，作品背面填寫資料包括：學童姓名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班別、聯絡電話。
3. 參賽者請自備交通工具，自行往返。請務必注意自身安全，至電廠取景時請帶隊老師、家長陪同以維安全。
4. 獎金之禮券應依相關規定申報所得稅。
5. 活動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台中電廠決定停止活動或延期辦理。

二十、辦理本活動所需之經費由主辦單位支應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二十一、本辦法經台中發電廠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